

文件編號：PU-11200-B-4014-2023092101

管理單位：校友服務與社會連結中心  
版次：03

文件名稱：傳端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 
20230921 修

## 傳端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2.09.21 捐贈人蔡玲妹校友修訂

- 一、捐款人蔡玲妹校友(71 外文系)為回饋母校栽培，特以父母之名設置「傳端教育獎學金」，以嘉惠身心障礙及家境清寒學子力求精進完成學業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提供【身心障礙學子】及【清寒學子】兩大類。

### 【傳端教育獎學金-身心障礙學子類別】

#### 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.本校在學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大學部學生。
- 2.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至少七十分以上。
- 3.前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處分記錄。

#### (二)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每學期至多 5 名，每名新台幣六千元。

#### (三)應繳證件：

- 1.獎學金申請表。
- 2.前一學期成績證明。
- 3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
(符合低收入戶或清寒標準者可另附低收入戶或清寒相關證明。)
- 4.師長推薦書一份，並請載明家境及就學狀況。
- 5.申請人自述表。

#### (四)獎學金申請及發放(註 1)：

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獲獎者統一於下學期 6 月請領獎學金。

### 【傳端教育獎學金-清寒學子類別】

#### 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.本校在學且家境清寒之大學部學生。
- 2.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至少七十分以上。
- 3.前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處分記錄。

#### (二)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每學期至多 5 名，每名新台幣八千元。

#### (三)應繳證件：

- 1.獎學金申請表。

文件編號：PU-11200-B-4014-2023092101

管理單位：校友服務與社會連結中心  
版 次：03

文件名稱：傳端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 
20230921 修

- 2.前一學期成績證明。
- 3.中低、低收入戶或清寒相關證明。
- 4.師長推薦書一份，並請載明家境及就學狀況。
- 5.申請人自述表。

(四)獎學金申請及發放(註 1)：

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獲獎者統一於下學期 6 月請領獎學金。

三、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※備註：

1. 本獎學金的發放採每年固定核發一次，即：上學期獲獎者以及下學期獲獎者，統一於 6 月請領獎學金。(例如 112 學年度上學期獲獎者，會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領到獎學金，但 112 學年度下學期也是可以提出申請，不因上學期已獲獎而喪失申請資格)。
- 2.獎學金審查作業由校友服務與社會連結中心召集校友，師長會審之。
- 3.倘同時申請多種獎學金，則由審查委員決定是否重覆頒發。
- 4.承辦單位：校友服務與社會連結中心(主顧樓 422 室)。

103.07.01 捐贈人蔡玲妹校友訂定

105.01.01 捐贈人蔡玲妹校友修訂

112.05.01 捐贈人蔡玲妹校友修訂